



## 市民對政制發展意見調查 (新聞稿)

七月十一日，政府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當中臚列了不同意見和選項，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諮詢市民的意見。為了瞭解民意和推動討論，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根據《綠皮書》內提出的一些較受社會關注的政制發展意見和選項，於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晚上六時至十時，進行了一項電話民意調查，詢問市民的相關意見。調查共成功訪問了 809 位 18 歲或以上的市民，成功回應率為 48.5%。以 809 個樣本數推算，將可信度 (confidence level) 設於 95%，百分比的抽樣誤差約在正或負 3.45% 以內。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一) 對普選行政長官時間表的意見。當直接詢問受訪者 2012 年、2017 年還是 2017 年以後較適合普選行政長官時，有 52.8% 回答 2012 年，回答 2017 年的有 21.5%，而回答 2017 年以後的也有 17.3% (見表一)。僅就這一條問題而言，明顯地有較多市民認為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較為適合。但值得注意的是，當我們追問那些贊成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受訪者，如果中央認為 2017 年才較適合普選行政長官，他們會否接受時，當中有高達 61.4% (即總體受訪者的 32.4%) 回答接受 / 非常接受，而回答不接受 / 非常不接受的只有 34.4% (見表二)。換言之，從普選行政長官的理想時間表看，市民固然較傾向 2012 年，但當中央政府的可能取態納入考慮時，他們願意妥協的心態也是相當突出的，因為總數有高達 53.9% 的受訪者直接贊同 (21.5%) 或因中央的取態而接受 (32.4%)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

(二) 對普選全體立法會的意見。當受訪者被問到立法會普選時間應在「2012 年一步達至」、「分階段於 2016 年達至」還是「分階段於 2016 年以後達至」時，調查結果頗為分歧：有 39.5% 受訪者選擇「2012 年一步達至」，36.5% 選擇「2016 年分階段達至」，而選擇「在 2016 年以後分階段達至」的也有 16.1% (見表三)。

(三) 對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屬先屬後的意見。在討論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時，有意見認為先普選行政長官，然後才普選全體立法會，原因包括社會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較易達成共識，而對立法會普選模式較難達成共識，故此應「先易後難」；先普選行政長官較能符合行政主導原則；以及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有更強的民意基礎，有利體現行政主導的原則。調查透露，對於先普選行政長官隨後再普選全體立法會的觀點，有過半數（56.4%）受訪者認同，不認同的只有 33.8%（見表四）。

(四) 對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人數的意見。在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人數方面，《綠皮書》列出了三類方案：由少於 800 人組成、由 800 人組成和由多於 800 人組成。調查結果發現，有 66.5% 受訪者希望提名委員會多於 800 人，17.1% 希望是 800 人，9.5% 希望少於 800 人（見表五）。

(五) 對行政長官候選人人數的意見。在行政長官候選人方面，《綠皮書》也列出了三類方案：最多 2 至 4 位候選人、最多 8 位候選人和 10 位或以上候選人。為了方便受訪者選擇，調查將這三類方案簡化為「2 至 4 位」候選人、「5 至 8 位」候選人和「多於 8 位」候選人，結果發現，有過半數（50.4%）受訪者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2 至 4 位」較適合，19.7% 認為「5 至 8 位」較適合，認為「多於 8 位」候選人較適合的則有 21%（見表六）。

(六) 對《基本法》循序漸進原則的意見。《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的普選目標應按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調查顯示，絕大多數（84.3%）受訪者認為發展香港政制時，《基本法》的循序漸進原則重要，只有 11% 認為不重要（見表七）。

(七) 對中央政府的憲制權力的意見。有意見認為，中央政府在香港的政制討論上擁有憲制權力（即最終決定權），而調查發現，大多數（68.6%）受訪者認同有關看法，而不認同的只有 25.7%（見表八）。

若將上述七點發現集合一起解讀，我們起碼可得出如下幾點觀察：

(一) 現階段仍有過半數的市民希望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但這過半數民意的妥協性頗大，很容易隨中央政府的取態而改變原來立場。事實上，大多數市民尊重中央在香港政制發展問題上的最終決定權，而且有更多市民認為發展香港政制時，《基本法》的循序漸進原則重要。

(二) 現階段市民對普選全體立法會的時間的看法頗為分歧，儘管有近四成的市民認為 2012 年較適合，但也有更多的人選擇 2016 年或 2016 年以後。

(三) 大體上，現階段有過半數市民贊同先普選行政長官隨後再普選全體立法會的觀點，但必須強調，有關贊同只是一般性的，未必直接涉及他們對普選行政長官和普選全體立法會的具體時間的看法。

(四) 現階段大多數市民傾向認為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應多於 800 人，但有關傾向同樣是一般性的，並不反映他們對提名委員會如何產生的看法。

(五) 現階段也有過半數市民認同行政長官候選人 2 至 4 位較適合，而有關認同也是一般性的，並不涉及他們對相關候選人應如何在提名委員會中產生的看法。

對於上述調查結果，如有任何垂詢，請與研究副教授王家英博士聯絡（電話：2609 8784）。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電話調查研究室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 附表

表一：「你認為以下邊個時間表實行行政長官普選較適合呢？係 2012 年、2017 年，定係 2017 年以後呢？」

	頻數	百分比
2012 年	427	52.8
2017 年	174	21.5
2017 年以後	140	17.3
唔知道 / 好難講	68	8.4
總計	809	100.0

表二：「如果北京中央認為 2017 年較為適合普選特首，你又接唔接受 2017 年先至普選特首呢？」【只問 427 位認為 2012 年普選特首較適合的受訪者】

	頻數	百分比
完全唔接受	36	8.4)
唔接受	111	26.0) 34.4
接受	257	60.2)
非常接受	5	1.2) 61.4
唔知道 / 好難講	18	4.2
總計	427	100.0

註：回答「非常接受」及「接受」的受訪者（共 262 位）佔總體受訪者（共 809 位）的 32.4%。

表三：「你認為以下邊個立法會普選時間較為適合呢？係 2012 年一步達至、分階段 2016 年達至，定係分階段 2016 年以後達至呢？」

	頻數	百分比
2012 年一步達至	319	39.5
分階段 2016 年達至	295	36.5
分階段 2016 年以後達至	130	16.1
唔知道 / 好難講	64	7.9
總計	808	100.0

表四：「你同唔同意香港 鶴馭黠佻，W應先實行普選特首，然後先至到立法會實行所有議席由普選產生呢？」

	頻數	百分比
完全唔同意	52	6.4)
唔同意	221	27.4) 33.8
同意	415	51.4)
非常同意	40	5.0) 56.4
唔知道 / 好難講	80	9.9
總計	808	100.0

表五：「你認為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由幾多人組成較適合呢？係少於 800 人、800 人，定係多於 800 人呢？」

	頻數	百分比
少於 800 人	77	9.5
800 人	138	17.1
多於 800 人	538	66.5
唔知道 / 好難講	56	6.9
總計	809	100.0

表六：「你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有幾多位較適合呢？2 至 4 位、5 至 8 位，定係多於 8 位呢？」

	頻數	百分比
2 至 4 位	408	50.4
5 至 8 位	159	19.7
多於 8 位	170	21.0
唔知道 / 好難講	72	8.9
總計	809	100.0

表七：「你認為 細幫地輕錄F制發展時, 依從《基本法》規定 循序漸進原則重唔重要呢？」

	頻數	百分比
完全唔重要	17	2.1)
唔重要	72	8.9) 11.0
重要	544	67.3)
非常重要	137	17.0) 84.3
唔知道 / 好難講	38	4.7
總計	808	100.0

表八：「對於香港政制 黻Q論 你同唔同意要尊重北京中央政府 曠那醜v力(即中央有最終決定權) 呢？」

	頻數	百分比
完全唔同意	25	3.1)
唔同意	183	22.6) 25.7
同意	454	56.2)
非常同意	100	12.4) 68.6
唔知道 / 好難講	46	5.7
總計	808	100.0